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1-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102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　　計	3.026	12000	6584	3966	2176
將軍(漚汪地區)	3.026	12000	6584	3966	2176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編製日期：103年 2月10 日

填表說明：1.都市計畫區面積應與「 2359-01-02-3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表數字一致。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2-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102 年 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 計	1	302.6	0	0	1	302.6	0	0
將軍(漚汪地區)	1	302.6	0	0	1	302.6	0	0
附 註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都市計畫區面積應與「 2359-01-01-3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表數字一致。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 2月10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省轄市；3.臺南市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省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2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省、臺南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3-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102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公園	綠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 渠河 道用 地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 他用 地
總 計	39.72	2.01	0.76	0.00	0.94	0.00	24.79	0.28	0.00	0.49	7.83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2.16	0.00	0.00	0.00	0.00
將軍(漚汪地	39.72	2.01	0.76	0.00	0.94	0.00	24.79	0.28	0.00	0.49	7.83	0.00	0.00	0.46	0.00	0.00	0.00	0.00	2.16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5-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102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特定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其他
總　計	302.60	127.68	78.78	4.30	4.20	0.00	0.20	0.48	39.72	0.00	174.92	174.92	0.00	0.00	0.00
將軍(漚汪地區	302.60	127.68	78.78	4.30	4.20	0.00	0.20	0.48	39.72	0.00	174.92	174.92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 2 月 10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其他等。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4-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102年　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計	公園	綠地	廣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 渠 河 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 他 用 地
總　計	19.51	2.01	0	0	0	0	9.25	0	0	0	7.83	0	0	0.42	0	0	0	0	0	0	0	0	0
將軍(漚汪地區)	19.51	2.01	0	0	0	0	9.25	0	0	0	7.83	0	0	0.42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 2月 10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59-01-06-3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 102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總　計	公園	綠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場	學校	社教機構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事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19.51	2.01	0	0	0	0	9.25	0	0	0	7.83	0	0	0.42	0	0	0	0	0	0	0	0	0
將軍(漚汪地區	19.51	2.01	0	0	0	0	9.25	0	0	0	7.83	0	0	0.42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03年 2月 10 日

臺南市將軍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自存。